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拟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会议安排

1、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管理层

4、会议议程

时间	议程
15:00-15:30	管理层对业绩进行说明
15:30-16:30	投资者问答
16:30	会议结束

6、网络远程参与方式：

公司官网：www.cmpo1914.com

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提前征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12: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cmpoir@cmhk.com。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 2021 年度业绩发布会暨投资者交流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咨询方式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83244503

邮箱：cmpoir@cmhk.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公司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与贵港市政府、工投公司签订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下简称“原公告”），因贵糖整体搬迁项目相关协议的签订主体有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原公告中的“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统一调整为“贵港市郁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江公司”）。

郁江公司基本情况：

（1）贵港市郁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贵港市国资委持有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9.96%股份。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7AXTDN9D

（4）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5）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6）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迎宾大道 883 号 10 楼 1012

（7）法定代表人：杨敏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自查，郁江公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二、原公告中《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中协议部分内容调整如下：

（1）《贵糖整体搬迁及财政产业扶持四方协议》的协议名称调整为《贵糖整体搬迁补偿四方协议》；

（2）原协议中约定所涉及的由贵港市政府对粤桂方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支付义务，变更为由郁江公司向粤桂方履行支付义务；

（3）粤桂方与郁江公司就搬迁补偿款 11.8741 亿元的支付以及资产移交另行签订的《贵糖整体搬迁补偿三方协议（2022 年）》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三方协议约定与四方协议不一致的以四方协议为准；

（4）在粤桂方按约履行原协议的情况下，若郁江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粤桂方支付 100,000 万元的，由贵港市政府按原协议向粤桂方履行支付义务；

（5）粤桂方按《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移交土地；

（6）郁江公司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最后一笔款项（即 18,741 万元），粤桂方收到最后一笔款项后向贵港市政府申请移交土地及保留建筑、设备设施。贵港市政府、郁江公司未按约定支付搬迁补偿款，粤桂方有权不再按《土地移交时间计划一览表》约定继续移交未完成移交的土地及保留建筑、设备设施；

（7）争议解决条款按原协议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7 款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变更是否属于对提案进行实质性变更尚需律师出具意见。如律师认为上述内容变更属于对提案的的实质性变更，公司则将该事项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2.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广西贵港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贵港市（贵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业主的批复；

3.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贵港市（贵糖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业主的批复；

4.贵港市郁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为适应客运市场差异化发展趋势，满足用户个性化出行需求，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置车辆 1,500 台，用于发展网约车业务，交易金额合计 1.365 亿元。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营运车辆采购合同；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环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能汽车”）因网约车业务拓展需要，拟与绵阳鑫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鑫吉”）签订《营运车辆采购合同》，采购车辆 1,500 台，金额合计 1.365 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鑫吉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沈家坝北街 13 幢 12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剑波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692285691O

经营范围：天津一汽品牌汽车、东风风行品牌汽车销售；汽车（不含九坐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家用电器、日杂用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汽车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陈兵持股 23%、赵炜持股 16.75%、王秋凤持股 16.75%、何剑波持股 16.75%、韩隆持股 16.75%、郑孝廉持股 10%。

关联关系：绵阳鑫吉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绵阳鑫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1,500 台 2021 款风行 S50EVB 运营型车辆。

合同价款：1.365 亿元。

支付方式：（1）首批车辆 300 台，环能汽车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向绵阳鑫吉支付 20%首付款，剩余 80%款项按照双方协商金融方案执行；（2）剩余 1,200 台车辆，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支付方式。

交付时间：绵阳鑫吉分别于以下时间节点在环能汽车指定地点交付车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交付第一批车辆 300 台；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交付第二批车辆 500 台；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交付第三批车辆 500 台；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第四批车辆 200 台。

定价依据：本次购置车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最终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协议生效时间：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购置车辆可能存在质押或抵押用于本次款项支付，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该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客运市场差异化发展趋势，满足用户个性化出行需求，环能汽车本次购置车辆拟用于发展网约车业务，进军网约车出行服务市场。网约车业务作为公司现有城际出行业务的重要补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批车辆投入运营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上接 D35 版）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公司采购和销售商品的价格波动、汇率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因商品价格的波动、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采取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金属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收付款预测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 2021 年度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2021 年度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24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512.88
	其他应收款	-322.03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3,055.1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4,832.85 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60.0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零，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全部转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及金额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款项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成员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两者的差异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6,245.97 万元，其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055.12 万元已全部转销，综合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影响后，共计减少公司合并利润总额为 3,190.85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9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1,462,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808,452.83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608,50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4,653,547.1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36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 22 名，发行价格为 138.8 元／股，发行股数为 36,023,0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756.40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49,650.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53,050,106.3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IPO 募集资金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128,732.06	126,172.06
2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68,732.06	166,172.06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66,172.06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7,465.3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IPO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878,001,344.43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03,481,135.57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 6,828,932.83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部湾产业基地三元项目一期	599,000.00	35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749,000.00	500,000.00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00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为 495,407.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3,700,675,218.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54,217,151.43 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余额 813,219.77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华泰联合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稼科技”）、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狮”）发生采购设备、工程基建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邓伟明先生、吴小歌女士、陶昊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采购及工程基建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10,000.00	19,435.64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同类交易协商确认	2,000.00	963.19

注：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设备采购	19,435.64	20,000.00	11.43%	564.36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963.19	3,700.00	0.57%	2,736.81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小计		20,398.83	23,700.00		3,301.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2.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谨慎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基本情况

（1）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7XTCU6XJ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邓伟明持股 70%，吴小歌持股 30%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332.27 万元，净资产为 6,584.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499.11 万元，净利润为 1,404.46 万元。

（2）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102MA4RTCU6XJ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俊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智能装备、通用仪器仪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制造；机电设备加工；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8,588.91 万元，净资产为 5,497.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514.65 万元，净利润为 494.3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中稼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稼科技及其子公司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先科技”）等均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282717424572W
注册资本	62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浪克清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7 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靖江中稼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邓伟明、吴小歌。
经营范围	泵、阀门、核电装备、化工设备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耐热耐磨铜制品、金属结构、金属管道、金属容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811.74 万元，净资产为 1,940.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029.70 万元，净利润为-1,370.3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江苏海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海狮属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基建工程等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